附件十二　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

級別	構造		基本性能諸元
基本級	各類未達二公斤遙控無人機		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
	無人飛機	I	矩形機翼、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以上 翼弦長：二十八公分以上 起飛重量：≧6.5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
		II	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
		III	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
	無人直昇機	I	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：≧4.5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
		II	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
		III	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
	無人多旋翼機	I	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大於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：≧4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
		II	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
		III	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
高級	各類遙控無人機	Ia	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
		Ib	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、未達二十五公斤
		IIc	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、未達一百五十公斤
		IIId	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

備註：

一、基本級級別 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，對應高級級別 Ia、Ib。

二、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、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，對應高級級別 IIc。

三、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，對應高級級別 IIId。